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健全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本局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市教高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六三〇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市教高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一七五號函修正第九點附表，現為改善執行經費效率，爰修正第八點，其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結案與公告之時限、新增核銷期限展延限制及刪除經費核銷文件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八、受獎勵補助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計畫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會議應有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會議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2.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及領據，陳報本局核撥款項。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另檢附項目及規格說明一式二份。 3. 變更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動支前報本局核定，並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 <p>(二) 購置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產）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財產應烙印載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年度獎勵 	<p>八、受獎勵補助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計畫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會議應有相關領域或科別之教師代表參與，會議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2.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及領據，陳報本局核撥款項。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另檢附項目及規格說明一式二份。 3. 變更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動支前報本局核定，並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 <p>(二) 購置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財產）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財產應烙印載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年度獎勵 	<p>一、 本局現行核銷所附文件名稱參照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調整為收支結算表，為利爾後避免文件名稱再行修正，爰將檢具支出明細表改為依本局規定辦理。</p> <p>二、 查近年來部分學校向本局申請展延時間過長，有展延後核銷經費期程晚於下一年度經費申請期程之情形，為改善經費執行效率，爰明定展延核銷期程限制。</p> <p>三、 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執行成果應與核銷資料併同報局，俾利本局檢視執行情形並核銷經費，爰將結案執行成果報局之時限調整為與經費核銷相同。</p>

<p>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p> <p>2. 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其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p> <p>(三) 經費核銷</p> <p>1.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依本局規定辦理；<u>展延核銷期限申請以一次為限，至多申請二個月。</u></p> <p>2.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計畫者，核銷時應檢附本局核准函。</p> <p>3. 獎勵補助經</p>	<p>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p> <p>2. 學校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全新品，並應以牢固材質烙印或黏貼財產標示，其標示應包括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設備價格、購買日期、使用單位及使用年限。</p> <p>(三) 經費核銷</p> <p>1.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u>檢具支出明細表，並依本局規定辦理。</u></p> <p>2.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計畫者，核銷時應檢附本局核准函。</p> <p>3. 獎勵補助經費賸餘款應依獎勵及補</p>	
--	---	--

<p>費賸餘款應依獎勵及補助比例繳回。</p> <p>(四) 結案與公告</p> <p>1.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及本局規定，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成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報本局備查。</p> <p>2. 學校應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學校網站。</p>	<p>助比例繳回。</p> <p>(四) 結案與公告</p> <p>1.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及本局規定，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成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報本局備查。</p> <p>2. 學校應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學校網站。</p>	
--	--	--